

# 元代基层社会的日常防盗机制

周立新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元代作为多民族统一的大一统王朝, 其日常防盗机制以“预防为先”为核心, 构建了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双重防控体系。文章基于《元典章》《至正条格》等典章制度、元人文集及域外游记史料, 系统考察元代日常防盗的两大核心机制: 一是以巡捕弓手为主体、覆盖城乡水陆的巡警制度, 通过驻防布局、日夜轮值、跨区域联防及基层参与形成流动性防控网络; 二是针对特殊场所、群体及流动人口的盘查与监控机制, 借助“行老”情报网络、户籍路引核验、船舶户籍化管理等实现精准管控。研究表明, 元代防盗机制呈现出差异化治理、官民协同的特征, 体现了多民族国家社会治理的务实性与灵活性。

**关键词:** 元代; 防盗机制; 巡警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2.239

元人刘敏中认为, “县令, 下之极, 民之至密者也。”<sup>[1]</sup> 本文的基层社会, 主要指司(录事司)、县一级行政单位。《元史·兵志》言, “夫岂其制之不善哉, 盖法久必弊, 古今之势然也。”<sup>[2]</sup> 元代设置了完善的防盗机制, 但切实发挥机制作用的关键在于专职捕盗的县尉、巡检、弓手, 这些捕盗官吏的日常治安活动, 使得元代防盗机制落在实处。

前学主要从社会治安制度, 县尉、巡检等专职捕盗官等方面入手研究。爱宕松男论述录事司时, 以警察权归纳其捕盗、维持治安职能。<sup>[3]</sup> 任崇岳指出元代地方治安措施之一是诸路府所辖州县设县尉司、巡检司、捕盗所, 机构中设置巡军弓手。<sup>[4]</sup> 李治安讨论了县尉的捕盗和司法职责、县尉捕盗的弊端, 以及朝廷对县尉的督责赏罚情况。<sup>[5]</sup> 薛岳讨论了元代县尉的设置、职掌、选任管理、与同僚的关系。<sup>[6]</sup> 王翠柏指出弓手制度作为宋金控制基层社会的统治经验被元朝继承, 弓手主要职能是巡捕, 内容包括巡夜禁、巡捕盗贼、监视基层民众动向等。<sup>[7]</sup> 韩清友将元代捕盗体系总结为“主要由巡尉专职捕盗, 州判、录判兼职捕盗, 镇守官捕盗, 社长、主首、邻人等协同捕盗组成, 捕盗呈现相对专业化, 官、军、民结合的特点。”<sup>[8]</sup> 王帝元逐级考察了元代各级官府的防盗捕盗职能。<sup>[9]</sup> 以上著述多着眼于整体制度层面的正式机制与专职捕盗人员研究, 其不足之处, 是对防盗机制在基层社会的运作关注不够, 本文重点关注元代的日常防盗机制运作情况。一是巡警, 侧重宏观、流动性的控制; 二是盘查与监控, 是对巡警职责的细化, 主要是对社会中固定地点、人群的重要防控。

## 一、巡警制度

治盗机构及人员的日常职责便是四处巡警, 其目的在于防患于未然。张养浩认为, “诘盗非难, 而警盗为难。警盗非艰, 而使民不为盗尤难, 盖天下之事, 先其几为之则有余, 后其几为之则艰苦而无益。夫盗之发也, 恒出不虞, 知者防于未然。其防之之术, 则在广耳目, 严巡逻, 戒饮博, 禁游聚。或旬或月, 即命尉行境以恐惧之。夫盗犹鼠也, 尉犹捕鼠之狸也。勤于出, 鼠必伏而不动; 狸怠出, 则鼠必兴矣。彼为尉者, 与其劳于已然, 孰若警于未发之为愈?”<sup>[10]</sup> 止盗之道在于预防, 预防之术在于, 一, 广设耳目, 如命基层社长、主首、里正、警迹人等充任监视职事; 二, 严巡逻; 三, 戒饮酒、赌博, 禁止游行、聚众。这些举措的目的在于对基层社会进行重点管控。

元人常将县尉与盗贼分别比作猫、鼠。如上文, 张养浩格外突出县尉巡警之责, 以尉比作狸猫, 以盗比作鼠, 县尉若勤勉巡逻, 则鼠盗庶几不敢有所动作。元人何中也作诗譬喻, “官能捕贼如捕鼠, 直捣狡穴不一全。”<sup>[11]</sup>

中统五年(1264), 元廷规定了巡捕弓手的驻防地点, “随州、府驿路, 置巡马及马步弓手(验民户多寡,

**作者简介:** 周立新(1999—), 男, 河南南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元史。

**通讯作者:** 周立新

定立额数),除本管头目外,本处长官兼充提控官……州县城子相离远去处,其间五七十里,所有村店及二十户以上者,设巡防弓手,合用器械,必须备足,令本县长官提控。若不及二十户者,依数差补。若无村店去处,或五七十里创立聚落店舍,亦须要及二十户数。其巡军另设,不在户数之内。关津渡口必当设置店舍、弓手去处,不在五七十里之限。若沿边州县及相去远去处,从行省就便定夺。”<sup>[12]</sup>可见其驻防范围覆盖了都市、乡村、水路交通线路等处,元廷还给予地方便宜设置之权,机制相当完善。

这一巡警制度要求巡捕者日夜均须巡逻。据《马可波罗行纪》,世祖时的杭州城巡警严密:

大汗有命,诸桥之上,泰半遣人日夜看守。每桥十人,分为两班,夜间五人,日间五人,轮流看守。每桥置木梆一具,大锣一具,及日夜识时之沙漏一具。夜中第一时过,看守者中之一人击梆、锣一下,邻近诸户知为一时,二时以后则击二下,由是每逾一时多击一下,看守者终夜不眠。日出之后,重由第一时击起,每时加增,与夜间同。<sup>[13]</sup>

杭州作为繁华都市,往来商旅络绎不绝。元廷于杭州设有严密的治安和时间管理体系,桥梁上有专人日夜轮值看守,每座桥上则配备标准化的传声及计时装备。《元典章》则记载了夜禁之法,“一更三点,钟声绝,禁人行;五更三点,钟声动,听人行。有公事急速、丧病、产育,不在此限。违者答二十七下,有官者答一下,准赎元宝钞一贯。”<sup>[12]</sup>1693至元二十九年(1292),元廷宽弛江南地区夜间灯光之禁。<sup>[12]</sup>1904马可波罗记录了杭州此前数年的夜禁情况,“有一部分看守之人巡行街市,视禁时以后是否尚有灯火,如有某家灯火未息,则留符记于门,翌晨传屋主于法官所讯之,若无词可藉,则处罚。若在夜间禁时以后有人行街中,则加拘捕,翌晨送至法庭。”<sup>[13]</sup>362《朴通事》记载了一则华北地区犯夜禁被关押的案例,“又一个小厮半夜起来,煤场里推煤去时节,被巡夜的拿着,冷铺里监着。”<sup>[14]</sup>小厮半夜去煤场推煤,同样被巡夜人拘捕关押。

若在乡里僻远之地,巡尉往往难以深入、遍及,官府的控制力便相当薄弱。如至元十年(1273),顺州年丰以南耕地中发生一则盗案,顺州上报申辩案件的特殊性:

照得被盗去处即系迥野,不同应设巡防地面。若蒙责罚,实缘虚负……省部相度:依准所申。合下,仰照验,更为遍下合属,行移邻境,将作过正贼须要根捉得获送官,依理施行。<sup>[12]</sup>1729

案发地点在荒野偏僻之地,并非官府原则上应设立常规巡防之地,若追究当地官员失职之罪,显然并不合理,中书省兵刑部亦认可此论。此案例说明了若干问题。其一,元代法律具体执行时对官员的问责还是讲求权责对等原则的,官员的责任范围应与其被赋予的资源和管辖区域性性质相匹配。元廷相当务实、灵活,在本案中,裁决并未僵化、强硬地要求发案必究,而是视实情而界定责任。其二,从官僚体系的运行而言,此案例反映上下级尚可通过公文充分交流案情,避免地方具体执行的官员遭受不公处罚,从而消极怠工,阳奉阴违。其三,此文书明确区分“设巡防地面”和“迥野”两种不同治理空间,元廷往往对“设巡防地面”的控制力更强,故而对此处的治安责任要求相应更高,对“迥野”的控制则相对薄弱,因此责任划分上可更灵活一些。其四,中央固然通情达理地免去地方官吏之责罚,但此事并未解决,因此其要求顺州方面向相邻州县发送公文,并力缉捕盗贼。一则体现出中央层面对法律权威和治安秩序的维护决心,二则体现出元代捕盗的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虽则此类僻远地颇为棘手,官府的权力触角不易覆盖之,元廷也并非毫无办法,其往往发动基层精英及民众参与防盗,以求基层宁静。大德七年,山东道廉访司上呈防盗计策,“随处地境宽远,弓手数少,不能遍历巡警,致有游手好闲、弃本逐末、懒惰之徒,乘此饥年,纠合为盗。若令所在官司每社长立保甲,此等之人出入动作,常切递相觉察,无使为非,如有违犯,罪及保甲,亦为防盗之一端也。”<sup>[12]</sup>1697乡里村社的社长亦是防盗的主体之一,主要作为官府巡警的补充,从而实现官府对基层社会的控制。

盗贼往往藏匿于僻远处的特殊地形中,故而捕盗官吏又须格外留意。刘因在其友耶律伯坚的遗爱碑文中追述了一则治盗案例。至元年间,耶律伯坚任清苑县尹时,“县西南卫村多古斥堠沟堑,时伏盗其间,公为墮其高,堙其下,而夺其穴焉,盗于是息。”<sup>[15]</sup>清苑县中废弃的军事工事成为盗贼天然的隐蔽场所和据点,县尹则采用摧毁特殊地形的方法令盗贼失去屏障,彻底使其失去立足之地,从而在根本上解决了盗患。至元二十三年(1286),一则断例指出江南地区山林中寺观常常藏匿盗贼,“如今江南地面山林里,人烟稀少,寺观多有,贼人聚集作闹去处生发”。<sup>[16]</sup>元廷的对策是恩威并施,试图将宗教人员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令其承担起防盗线人的责任。

司县巡尉的巡警须讲求专业,并深谙盗贼行为、心理模式。《吏学指南》载有一则写给基层巡尉的操作手册:

盗行时日,巡尉须知,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初一、初二、初三、初五、初七、冬年节日,其余畏月明不行也;及风、阴、烟、雾、芦苇、蒿荒、黄昏,味爽,假此之便也。捕盗抗拒败走,不得手去披领,先拿其骏发踏背立地,不得时膝胸前,七手五把,反伤主人兵吏性命,切要防之。

<sup>[17]</sup>

此手册显然是来自一线经验的总结，其重点强调了盗贼犯罪在时间、环境上的规律，并教授了捕盗的实战技巧。首先，盗贼作案往往有时间偏好。鉴于彼时夜间照明不易，故而盗贼常选择在一个月下旬至次月上旬月光昏暗的夜晚动手，并避开月明之夜；重大节日时，百姓则往往疏于防范，故更易得手。其次，盗贼往往会利用自然环境掩藏身影。如利用风、阴、烟、雾等恶劣天气来掩盖行踪和声响，依靠芦苇、蒿荒等复杂地形作为掩护、逃脱的路径，选择光线昏暗、人烟稀少的黄昏、味爽时刻作案。最后，手册教授了抓捕的实战技巧，重点在于有效捕获盗贼，并保护自身安全。在抓捕盗贼时，若其反抗并败退逃走，倘若无法直接通过擒拿其衣领将其制服，应先揪其头发，并用脚踩住其背部使其伏地，如此则贼人无从借力反击。假如未能及时制服，应以膝击其胸口，并发挥团队精神，一拥而上，将其捆绑。此上策略，主要是防范盗贼反抗时伤及官兵性命。

以上为宁平治世的常态机制，但也常常出现意外情况，如若某地发生地震、饥荒、兵燹等天灾人祸，则往往盗贼四起，尤难靖平。此时，有识者一般建议元廷一面赈济灾民，一面责令巡检人员加强巡警。至元八年（1271）左右，王恽上书《为蝗旱救治事状》，其中一条是加强巡防。于京师附近，“令所在弓兵早暮兼为巡防，以备疏虞”<sup>[18]</sup>；于地方，增设巡检使，并令乡里社长一并维护治安，“今蝗旱如此，百姓嗷嗷，切虑迫于饥寒，盗贼多有，不无惊扰。宜约量随路紧要地面，添设巡检使，镇遏巡防，以备不虞。及村保设置鼓面，遇有警急，互相应和。”<sup>[18]</sup>

## 二、盘查与监控机制

本节主要讨论捕盗官在司县场域中如何精准地监控、盘查各类具备潜在不稳定性的场所及群体，从而使得官府权力渗透到基层社会每个角落。

司县捕盗官发挥微观权力的方式首先是密切监控特殊场所及群体。赵素《为政九要》载，“司县到任，体察奸细、盗贼，阴私谋害，不明公事，密问三姑六婆，茶房、酒肆、妓馆、食店、柜房、马牙、解库、银铺、旅店，各立行老，察知物色名目，多必得情，密切告报，无不知也。”<sup>[17]152</sup> 据此，司县官员到任后，即须密切探访当地诸事，并在各类场所设立“行老”，即行业头目或线人，以此建立情报网络，体察基层三教九流的实情。

另外，《为政九要》还详细记载了司县之中亟需监控的社会群体、职业和场所。“停闲、窝家、沽屠、破落户、酒肆、茶房、浴堂、兑房、妓馆、旅店、勾栏、庵舍、军旅卒屋、水手场屋、罢役弓手、庙宇贫子、打爻穷汉，若识此徒，万无一失，民自然安矣。”<sup>[17]148</sup> 以上所列，以群体论，或为社会边缘群体，如无业游民、屠夫、寺庙中的穷人、占卜乞讨的穷汉等，或为可能心中充斥怨气，有潜在危险的破落户、被罢免弓手，或为窝藏罪犯人家；以场所论，或为鱼龙混杂之地，如酒肆、茶房、浴堂、妓院、勾栏；或为财货聚集之所，如兑房、旅店；或为特殊场所，如寺庙庵舍、兵营、水手屋等。以上群体，极易因贫、因怨而转为强、窃盗贼，这些场所则或因酒、色，或因财帛，或因其汇集人众，而极易生出事端，招惹盗贼。若司县官员能识别并重点监控这些群体和场所，则本地盗贼难兴，治安无虞。因此，赵素建议司县禁治相关群体及行为。一是易于成为盗贼或窝藏盗贼的群体，如“司县破落户、泼底官，往往造盐、酒、曲，宰杀牛马，开兑房，窝藏盗贼，横赛神社，配散酒食，不畏国法。严威禁治，久而自息。”<sup>[17]149</sup> 司县中的破落户及腐败官吏常常勾结，不畏国法，从事非法制盐、酿酒、制曲、宰杀牛马、开设兑房等活动，且又往往窝藏盗贼，鱼肉乡里，扰乱并引导民间祭祀。故而必须用雷霆手段严厉禁治。二是容易诱发为盗的行为，“司县约束赌博钱物，煞归、拔牌、打破、买鬼、双陆、象棋、樗蒲、握槊、开兑房。帮闲子弟破坏良家、穷极为盗也，禁之可矣。”<sup>[17]149</sup> 司县官员要约束涉及赌博的娱乐游戏及赌场，并监控、禁止易沦为盗贼的无业游民对良民的破坏。

《为政九要》还建议巡尉重点监控、巡查迷信活动。“巡尉觉察行坛、大仙、佛牙舍利，妄作光明庙宇，师巫托诈鬼神，夜聚晓散，扇惑人户，惹叛乱，生嘯聚，连累平人亦遭杀害，禁约则可。”<sup>[17]149</sup> 此类借助神鬼宗教以聚众者，容易引发治安事件，故须密切监控、防禁，不使事态扩大化。

其次是严查户籍、路引等身份证明。一是因为元廷主要以编户齐民的方式管控基层社会；二是基层社会混居着各类群体，以治安视角来看，设置身份证明显然是利好行政效率、便于管控社会的；三是因为基层社会多为熟人社会，若有生面孔，可通过盘查身份，快速验明良害。胡祗遹上呈治盗方针，其中一条便是针对常居百姓的身份证明。他认为息盗之策在于“无不业之人，无外来浮脚之户，无不识姓名客寄、不成户单丁之人。”<sup>[19]</sup> 其想法具有代表性，并非个例，上文《为政九要》所引即可佐证。元廷设计的诸色户计制度更是明确无疑的编户齐民手段，其作用之一便是令百姓不得随意流动。

对朝廷而言，对定居者的管控已然不易，流动者更是难以管控的麻烦。作为编户齐民的补充和延伸，官府对流动人口的身份证明极为重视，无论水陆地区，均须置于朝廷视线之中。中统五年（1264），一则圣旨条画规定了通行证制度，包括适用对象、申请流程、旅途查验、违法处罚等内容：

诸斡脱、商贾，凡行路之人，先于见住处司县官司具状召保，给公凭，方许他处勾当。若公引限满，其

公事未毕，依所在倒给。如管民、管军官并其余诸投下人员，若无上司文面勾唤，欲往他处勾当，亦听以次人于本处官司告给文引。经过天津渡口验此放行，经司县呈押（如无司县，于尉司或巡检呈押）。无公引者，并不得安下。遇宿止店户亦验引，明附店历，每上下半月。违者，止理见发之家，笞二十七下。[12]1695

本条主要针对与皇室、贵族关系匪浅的官商及普通商贾，也适用于一切旅行者。其一，所有需要长途旅行的人，都必须向当地官府申请并获得官方发放的公凭、文引（即通行证）<sup>[20]</sup>，在旅途中的关卡、渡口和旅店均需接受查验。其二，旅店有查验客人身份之责任，有定期上报官府的义务。官府讲求以民治民，于民间广设耳目、爪牙，将查验身份的责任转移给旅店经营者，扩大了国家权力的监控网络。其三，无证者不得住宿，违者将受处罚，但处罚较轻，以警戒为主。其四，本条反映了元代文书行政体系及人身控制体系的精密化。就其程序而言，从申请、担保、发放、沿途查验、住宿登记及监控，到惩罚，相当完备。

沿江、沿海之水路亦然。元廷通过对各类船舶及相关人员的严密监控，切断盗贼利用船只进行犯罪和流窜的途径，实现对水路的有效控制。至元三年（1266），中书省批准一则法令，主要内容如下：

沿江上下捕鱼船只，令所在巡捕官司及河泊所等官，官为见数，明白附籍，编号印烙，开写采鱼人居住去处、乡贯、姓名，互相保识，许听采捕。但有失过盗贼，以凭挨照……各处站船，令提调站赤官员，将所管应有各色船只，于船头板上，明白大字书写各站名号。每遇递送，定立往迳期限，过期不还，即将梢水人等，严行治罪。站官失于铃束，或容情故纵者，许各处提调站赤正官，依上断决，以示关防……各处官设写船埠头，令里正、社长、主首保住近江河有税产无过入户承充。凡遇写货船只，须要办验买船契据，知识船主住籍去处、梢水人等来历，因依询问客旅往来处所，验其官给文引，船主、埠头保识明白，方许承揽。附写文历，每旬具报所属官司，如遇失过盗贼，以凭稽考……处囚之际，各贼供报，将伊所乘行盗船只，时常变卖，转行别买船只，撑驾为盗。今后凡遇出卖船只，须凭所在保识牙埠人等，明白具状，称说出卖缘由，是否新旧，赴官告给公据，方许召主成交。买主要将契据赴务投税。违者，准私卖田宅匿税法断定论。[16]101

据此则法令，有四点认识。第一，官府对捕鱼船只施行户籍化管理。首先是将船只登记造册；继而对其编号、烙印以作身份标识，这相当于今日的牌照；最后详细记录渔民身份信息，并对其实行责任连坐制，要求其互相担保。此举将流动性强、难以监控的渔船转化成可明确辨识的水上户籍，从而令捕盗官有效排查嫌疑人或知情人。第二，官府对驿站船只实行责任制管控。首先，与渔船一样，站船亦须明示身份，以防冒充或私用。其次，规定往返时限，严惩逾期不归的船员。最后，如官员玩忽职守或纵容违规，由上级提调官处罚之。此条重在保证驿传系统的效率和纪律，以防公器私用乃至沦为犯罪工具。第三，官府对商船及船只中介要求文引凭证。其中，作为中介的埠头，其充任条件与社长相似，由里正、社长等人作担保，由有产、无过失的可靠人户担任。船只交易时则须种种审核，埠头需要查验船只产权证明、船主和船员的身份来历、客商文引，并记录在案，按时上报官府。第四，官府研究了水上盗贼的行动规律，要求船只交易必须经官府公证，且买主必须持契据去税务部门纳税。同时，严惩违反者，将动产性质的船比附为不动产的田宅，其旨或在于杜绝黑市交易及销赃。

整条法令环环相扣，基本囊括水路上各类船只。展现出元廷是如何通过登记、标识、担保、稽查、公证、纳税等手段，并借助基层精英的力量，以民治民，从而将船舶管理纳入防盗体系。

伊本·白图泰至正年间的游记证明了此法令属实且延续至元末：

中国的律例是一只艘克如要出海，船舶管理率其录事登船，将同船出发的弓箭手、仆役和水手一一登记，才准拔锚出发。该船归来时，他们再行上船，根据原登记名册查对人数，如有不符惟船主是问，船主对此必须提出证据，以证明其死亡或潜逃等事，否则予以法办。核对完毕，由船主将船上大小货物据实申报，以后才许下船。官吏对所申报货物巡视检查，如发现隐藏不报者，全艘克所载货物一概充公。<sup>[21]</sup>

据此，繁华港口的船舶管理还需要录事司参与，且官府对身份信息管控严密，但讲求程序与证据。

### 三、结语

元代防盗机制形成了“中央——行省——州县”的层级化管理体系：中央制定统一规范（如巡捕弓手设置、路引制度），行省拥有因地制宜的便宜处置权，司县捕盗官吏负责具体执行，基层社长、行老、店户等承担辅助监控职责。在治理策略上，元代针对“设巡防地面”与“迥野”的差异，采取差异化管控模式。核心区域通过严密巡警、夜禁制度实现全方位防控，僻远地带则依赖基层参与与跨区域联防联控来弥补官方力量的不足，体现了多民族统一国家治理的务实性。同时，机制强调“官民协同”，既以官府为主导，又充分调动基层精英与民众的力量，形成“广耳目、严巡逻”的防控网络，实现了行政权力与基层社会的有效衔接。

---

## 参考文献:

- <sup>1</sup> [元]刘敏中.送霍巡检彦深之无棣序.中庵集[M].四库本.
- <sup>2</sup> [明]宋濂.元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2538.
- <sup>3</sup> (日) 爱宕松男.元代的录事司[A].刘俊文主编,索介然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五卷):五代宋元[C].北京:中华书局,1993:613-614.
- <sup>4</sup> 任崇岳.元代治安制度述论[J].中州学刊,1994,(01):125-129.
- <sup>5</sup>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sup>6</sup> 薛磊.元代县尉述论[J].史学月刊,2011,(12):29-35.
- <sup>7</sup> 王翠柏.元代弓手制度初探[J].中国史研究,2017,(01):127-145.
- <sup>8</sup> 韩清友.元代司法程序研究[D].武汉大学,2019:50.
- <sup>9</sup> 王帝元.国家治理视阈下的元代汉地防盗、捕盗与罚盗研究[D].内蒙古大学,2025.13-18.
- <sup>10</sup> [元]张养浩.牧民忠告[A].杨讷点校.吏学指南(外三种)[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296.
- <sup>11</sup> [元]何中.送朱县尉之官赣城.知非堂稿[M].四库本.
- <sup>12</sup>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北京:中华书局,2011:1693.
- <sup>13</sup> (意) 马可波罗(Polo, M.).马可波罗行纪[M].冯承钧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362.
- <sup>14</sup> 王必成发行.朴通事谚解[C].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8:290.
- <sup>15</sup> [元]刘因.清苑尹耶律公遗爱碑.静修先生文集[M].四库本.
- <sup>16</sup>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校注本)[M].首尔:Humanist 出版集团,2007:102.
- <sup>17</sup> [元]赵素.为政九要[A].杨讷点校.吏学指南(外三种)[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148-149.
- <sup>18</sup> [元]王恽.为蝗旱救治事状.秋涧先生大全集[M].四库本.
- <sup>19</sup> [元]胡祇遹.吏治杂条.紫山大全集[M].四库本.
- <sup>20</sup> 黄时鉴点校.元代法律资料辑存[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223.
- <sup>21</sup> (摩洛哥) 伊本·白图泰.伊本·白图泰游记(校订本)[M].马金鹏译.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544.

## Daily Theft Prevention Mechanisms in Grassroots Society of the Yuan Dynasty

Zhou Lixin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Abstract:** As a unified multi-ethnic dynasty, the Yuan Dynasty prioritized "prevention first" in its daily theft prevention mechanisms, establishing a dual macro-micro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Based on historical sources such as the Yuan Dianzhang, Zhengzhi Tiaoge, literary collections of the Yuan Dynasty, and foreign travel records,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wo core mechanisms for daily theft prevention in the Yuan Dynasty: first, the patrol system centered on patrol archers, covering urban and rural areas as well as land and water routes, which formed a dynamic prevention network through strategic deployment, day and night rotations, cross-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grassroots participation; second, the inspection and surveillance mechanisms targeting specific locations, groups, and mobile populations, utilizing the intelligence network of "hanglao," verification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travel permits, 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based management of vessels to achieve precise control.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e theft prevention mechanisms of the Yuan Dynasty exhibited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iated governance and official-civilian collaboration, reflecting both the pragmatism and flexibility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a multi-ethnic state, as well as exposing the imbalance in control between core regions and remote areas under the vast territory of the dynasty.

**Keywords:** Yuan Dynasty; theft prevention mechanisms; patrol system